合肥老城区全面禁止新投放共享单车

昨日，记者从合肥市庐阳区2018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百日行动动员大会上获悉，为进一步巩固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成果，提升文明城市建设水平，庐阳区即日起将在全区开展“9+9”文明创建提升百日行动，重点对市民文明素质、交通秩序、市容市貌等方面难点问题进行整治提升。与此同时，该区全面禁止在辖区内共享单车的新投放。□ 吴京 记者 祝亮

全区开展“9+9”文明创建提升百日行动

据了解，“9+9”文明创建提升行动一方面是指该区在2017年提出的文明创建“九无一创”目标，即卫生无死角、小区无失管、车辆无违停、道路无坑洼、沿街无出店、绿化无缺失、菜场无乱象、广告无违规、公共区域无牛皮癣和创精品示范区；另一方面包括了该区在贯彻落实《合肥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6+3”项整治行动整体方案》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开展的六大整治提升行动和三项专项行动，即市民文明素质提升行动、道路交通秩序整治提升行动、集贸市场整治提升行动、居民小区整治提升行动、沿街环境整治提升行动、背街小巷整治提升行动、小广告专项整治行动、文明养犬专项宣传行动、共享单车专项整治行动等九个方面。

记者了解到，在加强文化设施管理和志愿服务阵地建设方面，该区将围绕精神培育、道德提升、文明示范、文化涵养、礼仪教化等五项行动，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形象。

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该区将加快溢洪道停车场等8个停车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在全区建设投放停车诱导屏，进一步推进“云上智能停车系统”建设，完善慢行系统改造工程，进一步缓解老城区“出行难、停车难”问题。同时还将在集贸市场升级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园林绿化水平提升等方面加大力度，补齐基础设施方面短板。

在公共服务、公共管理等方面，该区重点通过开展城区建筑治“违”、环境卫生治“脏”、容貌秩序治“乱”，实现全域沿街环境容貌改观和管理水平提升；对背街小巷开展硬化、绿化、美化、净化、亮化整治；采取涂、清、罚、导、联等举措，遏制全区小广告现象；采取线上、线下联动的宣传方式，大力营造文明养犬氛围。

辖区内禁止共享单车企业新投放单车

在市民较为关心的共享单车管理方面，庐阳区将通过采取紧抓源头治理、建立巡查机制和强化集中整治等三措并举，力求通过区域联动、政企联管、共管联控的集中行动有效遏制共享单车迅速发展后造成的城市管理问题。在摸排辖区内现有共享单车的基础上，对存在乱停乱放、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共享单车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各共享单车企业，按要求推进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同时全面禁止在辖区内共享单车的新投放。在辖区主次干道建立巡查机制，针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要求相关企业进行整改，同时，以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为契机，充分发挥各社区停车管理志愿者的作用，在地铁站公交车站、小区门口等重点区域，加强停车管理的劝导工作，引导居民有序用车，有序停车。

据介绍，该区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重点工作考评和问责机制，采取明查和暗访相结合，内部考核与第三方测评相结合的方式，切实加大考核力度，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倒查责任，严肃问责。同时建立完善“路长”、“街巷长”、“网格长”制，继续坚持领导包联制，切实做到网格全覆盖、区域全包保、任务全落实。下一步，庐阳区将把专项整治工作与落实长效管理有机结合起来，推动文明创建常态化长效化，进一步提升省会城市的中心城区形象。

长江中路划定非机动车停放区域 “任性”停车将被拖移



星报讯（李源 肖倩 记者 于彩丽） 近日，记者从庐阳区城管委获悉，为了解决停放区域标线不明显、共享单车等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等问题，该区在长江中路上划定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区域，引导市民规范停放，对于停放在区域外的非机动车，将一律拖移处置。

“共享单车、电瓶车等非机动车乱停放问题已经严重影响到道路通行与市容秩序，也成为长江中路的一大管理难点，除了部分市民意识不到位外，与之前施划的非机动车停放区域易磨损、不清晰不无关系。”庐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教导员叶亮表示，为此，庐阳区城管委此次采用新工艺对长江中路非机动车停放区域重新施划。

据悉，“非机动车停放区域”主要施划在道路沿线的繁华路口、学校、银行、公交站、地铁口等主要人流密集区域，充分满足市民停车需求。具体施划位置则选择在人行道、行道树树池之间、道路退线区域等不影响通行的地方。

叶亮介绍道，在完成非机动车停放区域施划工作后，将联合交警部门加强执法管理力度，对于停放在规定区域外的非机动车将一律拖移。“我们后续还将进一步延伸非机动车新式停放区域施划及严管范围，逐步在其他路段进行推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与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与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与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彬

联系电话：18055151896

住所地：合肥市经开区金寨路与繁华大道交口文峰中心国厚大厦47层国厚资产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债权转让尽职调查基准日（6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等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担保人	本金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安徽春的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人：刘庆飞、杨正、刘峰、吴青桂、刘玲、谈建勇、张强开抵押人：刘庆飞”	5,969,556.21	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	安徽晶竹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朱琪、张庆武抵押人：朱琪、张庆武”	18,528,032.77	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支行	安徽力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保证人：郑生节、徐燕抵押人：葛立新、郑玉琴”	14,800,000.00	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支行	安徽省逸江南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汪志龙、徐运珍、汪三应、王金翠、汪龙飞、刘琳娟、望江县逸江南娱乐有限责任公司。抵押人：汪志龙	9,641,195.57	0.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支行	安徽时代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赵萍、安徽元一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元一高尔夫有限公司；抵押人：合肥鸿维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元一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9,632,241.52	0.0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和平路支行	安徽万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人：施迎东、毛金红、陶新成、庞卢秀、唐怀亮、马凌云、张莹莹、焦其荣、刘春香、谢长志、王学萍；抵押人：施迎东、毛金红、陶新成、庞卢秀；唐怀亮、马凌云、张莹莹；焦其荣、刘春香；谢长志、王学萍；苏佳、陈贵原。	3,657,517.29	0.0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东支行	安徽亚坤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魏清芳、陈慧、董亚、亢荣娟、合肥荣成置业有限公司，抵押人：薛莲珍、潘娟、郭青；	4,743,975.41	0.0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巢湖亚父农副产品批发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房胜勇、朱惠娟；马立祥、张莉抵押人：巢湖亚父农副产品批发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和县御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3,476,644.45	0.0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支行	合肥九星工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陈会勤、赵幸伟、邓双梅；抵押人：邓双梅、张孝文、安徽玖伍商贸有限公司。	12,599,985.24	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支行	合肥市鹏运楼餐饮有限公司	“保证人：孔海波、段宇、孔德年、高尔平、孔维亮、曾爱华、孙林抵押人：孔海波、段宇、孔维亮、曾爱华、孙林”	1,361,269.12	0.00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合肥鑫广运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人：刘庆；出质人：合肥鑫广运电子有限公司”	14,168,107.00	0.0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东支行	合肥市肥东县安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张云峰、何婧姿，抵押人：张云峰、何婧姿、蔡兴梅、许高俊、蔡兴超	1,940,063.24	6,055,680.00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安徽万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梅吕晖、胡迎久抵押人：金克广、王玉霞”	4,498,695.50	0.00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山支行	安徽蚌埠市锦业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凤阳县晶华石英砂有限公司、武蓓蓓、梁华奇、张金雪、李小妹、李传超；抵押人：武蓓蓓；”	4,048,699.55	0.00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山支行	安徽圣亚达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保证人：黄霞、何全；抵押人：黄霞、何全；”	2,369,505.03	0.00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淮河支行	安徽祥宇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安徽信润不锈钢有限公司3700万元、江苏瑞银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3200万元、蚌埠缪氏置业有限公司2600万元、王天敏7997万元、邱菊华7997万元抵押人：安徽祥宇钢业集团有限公司1100万元、安徽信润不锈钢有限公司2827万元”	79,970,000.00	0.00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车站支行	安徽鑫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抵押人：李宝远、李宝泽、李维光、尤天、陈建中保证人：朱安会、张凤云、李宝泽、李宝远、李维光、杜海玉、尤天、陈建中、张孝英、宣艳”	4,100,000.00	0.00

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担保人	本金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山支行	蚌埠志强粮油有限公司	抵押人：安徽前线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984,999.41	0.00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舜耕支行	淮南市远康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淮南市鑫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汤多环及配偶邓顺利；抵押人：淮南市鑫诚房地产开发公司徽州区分公司；”	4,000,000.00	0.00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安徽大兴工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王多广、胡传芳、胡传惠、李国俊、王玲抵押人：胡传芳”	6,081,458.91	0.00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安徽江南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乔东球抵押人：安徽江南文化园置业有限公司”	16,080,000.00	0.00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安徽陵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刘艾莲、刘文冲、刘文斌、赵瑾抵押人：安徽陵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刘文斌、刘文冲”	9,093,329.74	0.00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安徽铜雀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保证人：乔东球抵押人：安徽江南文化园置业有限公司、铜陵井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613,828.57	0.00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铜陵市丰润膨润土矿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黄兴跃、李进红、王秀珍、蒋爱珍抵押人：铜陵市丰润膨润土矿业有限公司”	5,092,538.72	0.00
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铜陵市兴达阀门总厂	“保证人：孙洪兴、董淦荣抵押人：铜陵东兴机械有限公司”	8,498,000.00	0.00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安徽捷众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人：安徽省东港工贸有限公司、张开涛、刘春玲；刘瑞友、程自兰；抵押人：张开涛、刘春玲”	2,800,000.00	0.00
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矿区支行	宿州市丰润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人：张辉、魏庭庭。抵押人：李想、陈健、李振方。”	4,490,000.00	0.00
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矿区支行	宿州市众合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人：饶书华、余井玲。抵押人：饶书华。”	1,849,935.61	0.00
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琅琊支行	滁州市逸美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抵押人：胡友月；保证人：胡友月、王璐”	6,758,335.11	0.00
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天长市谷丰粮食制品有限公司	抵押人：天长市中艺欧式装饰材料厂、王俊、王玉清；保证人：王明山、王金红	5,794,284.34	0.00
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天长市天海电子有限公司	抵押人：天长市天海电子有限公司；保证人：张连喜、李银霞	3,998,837.45	0.00
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天长市伟业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抵押人：天长市信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保证人：天长市信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天长市伟业市场运营有限公司、天长市伟业大酒店有限公司、天长市伟业医院、郎玉明、冯素梅、贺长青、何巧云、陈林、郎玉勤、林志利。	23,960,000.00	0.00
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支行	安徽省三森纺织有限公司	保证人：吴新建、吴家贵、韩大芹；抵押人：安徽省三森纺织有限公司；	9,626,697.89	0.00
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	安徽省意源家纺有限公司	保证人：陈尤夏、王芳、陈玉梅、马正平； 抵押人：安徽省意源家纺有限公司	2,990,000.00	0.00
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六安市宏鹏电机有限公司	“保证人：蒋林法、梁娇英；抵押人：六安市宏鹏电机有限公司；”	13,494,247.13	0.00
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六安市皖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王文第、吴允林； 抵押人：六安市皖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00	10,610,532.00
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阜南支行	阜阳市美博印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法定代表人罗存军、股东丁立新	0.00	11,063,192.00

2018年10月11日